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查阅了会议文件及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该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受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议案所涉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交易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不存在重大法律、政策障碍，不涉及行政审批。

3. 议案所涉受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交易对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受让相关私募投资基金份额，所涉资金额度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人选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

3.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

职资格要求，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及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莹: 

2021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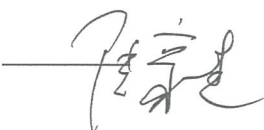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董滨：

2021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豪杰： 

2021年1月18日